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1 级电子信息类专业分流实施方案

为做好电子信息类本科学生专业分流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 领导小组

组 长：石东平、程正富

副组长：夏继宏、梁康有

组 员：杨守良、曾令刚、包宋建、袁梦馨、廖长荣、杜西亮、杨延菊、唐春勤

秘 书：张晓宇

(二) 工作职责

学院成立“按类招生”专业分流管理工作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其他院领导、党总支纪检委员、相关专业系主任、教学办和学工办相关人员组成，负责专业分流具体工作。

二、分流原则

(一) 社会需求原则。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合理进行专业布局，确定专业办学规模，指导学生进入专业学习。

(二) 尊重个性发展原则。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特长在电子信息类所含专业内选择专业。

(三)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分流模式

分流采取“1+3”的培养模式。“1+3”模式要求学生进校后，用一年（两个学期）的时间修完规定的基础平台课程，后三年进入到该大类所涵盖的专业学习。学生在第二学期的下半学期根据学院通知要求，结合个人兴趣爱好和每个专业的名额分配情况填写专业报名志愿。学院按照分流原则，根据学生志愿及学生量化综合考评成绩进行专业分配，学生于第三学期分流到相应专业学习。

四、分流计划

2021 级电子信息类专业拟设 4 个教学班（共 228 人，其中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转专业转入 4 人、微电子科学与工程转专业转入 2 人，微电子科学与工程降级 1 人，信息工程专业复学 1 人）。分流分班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业班级	计划分流人数	分流后班级人数	备注
1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1 班	58 人	60 人	(1) 本次分流对象为 21 级电子信息类专业学生， <u>不包括</u> 国际班、电信 3+2、电信专升本、电信对口、转专业学生、复学学生。 (2) 分流后结束后，加上转专业学生和降级学生，保证每个班学生人数不低于 50 人。
2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2 班	58 人	60 人	
3	信息工程 1 班	49 人	50 人	
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1 班	55 人	58 人	

五、分流依据

(一) 学生志愿。学生依据个人兴趣和特长，在老师的指导下最多可填报三个专业志愿，学院依据学生志愿确定分流专业。如果第一志愿满足分流计划，则以学生填报的第一志愿进行分流。

(二) 学业成绩。如果第一志愿不满足分流计划，则进行学生量化综合考评。学生量化综合考评成绩主要考核第一学期按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全校通识教育选修课不列入计算），以“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再以“平均成绩”排名。“平均学分绩点”和“平均成绩”都相同的，再以“加权平均成绩”排名，结合学生志愿填报情况，确定学生对专业的优先选择权。

(三) 有利于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六、分流程序

(一) 本分流实施方案，报学校审批后，向学生公布。学院加强对学生的专业教育，让学生充分了解行业和专业的发展，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二) 学生填写“专业分流志愿表”（附件 1），学院成立专业分流领导小组，遵照分流计划及分流方案，组织考核和分流。对未能满足所填志愿者，由学院调整到还有空余名额的专业修读。

(三) 学院对初步分流结果进行公示，学生如有异议，向学院专业分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材料，由领导小组核实、处理（注：书面材料请密封并交于工作秘书张晓宇处，地点：格术楼 C303），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四) 吸收学生意见形成分流结果报学校审核并公示，学生如有异议，向学校教务处提交书面材料，由教务处核实、处理。

(五) 分流结果一经公布，学生应当按核定分流后的专业修读。学院做好后续的教学及管理工作。

具体专业分流推进工作日程表，见附件 2。

附件：1. 专业分流志愿表

2. 分流工作推进日程表

重庆文理学院
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2021 级电子信息类专业分流志愿表

学生姓名		学号	
自愿填报的第一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工程	自愿填报的第二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工程	自愿填报的第三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工程	学生本人签字:

注：请在自愿填报专业中的□中打“☑”表示选择该专业作为自己的第一、第二、第三选择专业；在选择第一，第二，第三专业时，只能在三个专业中选择其中一个专业。

附件 2:

分流工作推进日程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备 注
4 月 11 日	学院召开分流工作专题讨论行政会议	时间: 4 月 11 日 09: 30 地点: 格术楼 C301 主持: 石东平 参会人员: 学院专业分流领导小组全体成员
4 月 12 日-4 月 25 日	根据会议精神, 修订分流实施细则; 撰写、制作分流指南	夏继宏副院长落实、布置工作: 由张晓宇负责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修订撰写; 由廖长荣负责撰写、制作分流指南。
4 月 26 日-5 月 12 日	对学生的分流意愿进行摸底	由袁梦馨负责学生的分流意愿摸底。
5 月 12 日	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分流实施细则及分流计划, 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时间: 5 月 12 日 17: 30 地点: 格术楼 C301 主持: 石东平 参会人员: 学院党政联席会全体成员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	学生填写“2021 级电子信息类专业分流志愿表”	由学工办牵头, 袁梦馨指导学生填写专业分流志愿表, 并对学生填写的志愿表进行汇总统计; 将学生填写的专业分流志愿表存档。
5 月 16 日-5 月 19 日	学院对初步分流结果进行公示	学院(由教学办负责具体办理)对初步分流结果进行公示。
5 月 19 日-6 月 3 日	向学校教务处报最终专业分流结果, 并由教务处进行分流结果公示	由教学办负责向教务处报送最终专业分流结果; 教务处在专业分流公示结束后, 对分流结果在“教学管理系统”中进行分班。